

黄山市 2025 年第一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隧改造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白沙岭隧道全长 964 米，属于中隧道，隧道全宽 10 米，高 6.93 米，单洞双向通行；兴岭隧道全长 415 米，属于短隧道，隧道全宽 10.0 米，高 6.93 米，单洞双向通行；鹊岭隧道全长 1319 米，属长隧道，其中旌德县段长度 881 米，黄山段长度 438 米（本次设计范围内），净宽 11.0 米，净高 5.0 米，采用单洞双向行车方案；方家岭隧道全长 940 米，属中隧道，隧道全宽 8.5 米，高 6.25 米，采用单洞双向行车方案；主要内容有：隧道衬砌裂缝、渗漏水、路面、内装饰、排水设施、机电、消防、标志、标线等工程。

2、服务需求

2.1 服务内容

黄山市 2025 年第一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对该项目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提供监理服务，包括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和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建设工程交付使用阶段的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的跟踪协调服务管理等。

2.2 监理人员要求

2.2.1 总监理工程师(兼合同工程师)：1 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2.2 专业监理工程师：2 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2.3 监理员：2 人，持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

注：将以上人员要求中需要的证书材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二) 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黄山市 2025 年第一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监理费率最高不超过 2.7%, 中标后监理收费计算方式: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中标价 (17366153.08 元) × 中标费率。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全部监理工作的投标报价, 监理收费基准按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标价 (17366153.08 元) 结算。成交结果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补项目费用或拒绝履约服务,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的理由。

(四)、其他要求

1、**投标承诺**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行承诺, 未承诺的视为未响应要求, 投标无效。)

1. 1 总监理工程师在黄山市外无在监项目, 且在黄山市已在监理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且在本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

1. 2 所组成的监理部人员 (总监除外) 无在监理工程, 其中总监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2 天, 其余人员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2 天。

1. 3 非监理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 甲方按合同文件审核同意后, 另行支付延期监理费用。

1.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建设单位移交符合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的档案资料 1 套, 并通过档案验收部门验收合格。

1. 5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和监理工程师。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28 天向业主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且人员资历和业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 不低于原人员资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并交纳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审查费壹万元/人·次。

1. 6 监理期间总监每月在工地上不少于 22 天, 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否则将接受业主 1000 元/天处罚。情况严重无法履职的, 业主视同违约,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7 因监理人原因怠于履行监理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或未按监理规范履行职责的, 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方更换现场监理人员,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造成工程延期按 5000 元/天处罚; 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扣除实际监理费总价的 10%-30%, 并由业主方向公

管局和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1.8 委托人将随时对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进行抽查，若出现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所报人员不符，或无故减少驻场人员，按未能履约处理；若监理人仍不整改到位的，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向公管局和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1.9 检测设备完全满足监理工程需要，检测方式等先进。

2、其他要求

2.1 监理工作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2.2 监理过程中产生的食宿、交通、办公及通信等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不另行计取；

2.3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理上报交工验收所需内业资料，同时监理单位应及时上报交工验收所需监理内业资料。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2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之日止。
3	验收	按合同约定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核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